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勝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同成
代　理　人　陳偉仁律師
　　蔡宛緻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積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毀損債權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733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8574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提起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；又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倘被告死亡，因追訴之對象不存在，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楊積中已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　官　張琍威

法　　官　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　賴葵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